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7XA0HWPM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88号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爱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爱科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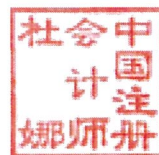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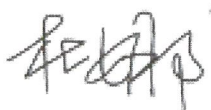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爱科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爱科科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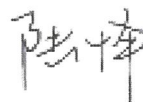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爱科科技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8.959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2,629,217.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621,519.82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55,192,588.1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571908931810100	70,192,588.18	4,861,010.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2657632		3,201,950.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1114	100,000,000.00	-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374862	55,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3070	3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255,192,588.18	8,062,961.56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57,235,401.46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6,363,643.20
5	募集资金余额	8,062,961.56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62,961.56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 20,800.00 万元缩减至 6,55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新增海外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68.68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54.92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123.6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各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0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1.48%-3.50%	90 天	是	2021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2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8%-3.30%	92 天	是	2021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2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1.48%-3.25%	92 天	是	2021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14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50%-3.50%	91 天	是	2021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11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75%-3.45%	183 天	是	2021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1.30%-3.50%	93 天	是	2021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30%-3.50%	95 天	是	2021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30%-3.30%	120 天	是	2021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1 年 第 4699 期对公定 制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50%-3.40%	35 天	是	2021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1 年 第 5308 期对公定 制人 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0%-3.30%	35 天	是	2021 年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型	1,500.00	1.10%	无固定期限	是	2021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0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2.950%	90 天	是	2022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4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1.54%-3.20%	94 天	是	2022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1d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1.65%-2.91%	91 天	是	2022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35%	在规定使 用期 限内 转让	是	2022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35%	在规定使 用期 限内 转让	是	2022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2.95%	90 天	是	2023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2.95%	92 天	是	2023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65%-2.80%	92 天	是	2023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1.65%-2.65%	93 天	是	2023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50%-3.10%	92 天	是	2023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50%-3.00%	92 天	是	2023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50%-2.93%	97 天	是	2023 年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1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1.65%-2.55%	31 天	是	2024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1.54%-2.6%	92 天	是	2024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1.65%-2.3%	92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25%-2.75%	29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25%-2.94%	91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25%-2.1%	17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25%-2.35%	22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25%-2.6%	17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1.25%-2.5%	29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0.8%-2%	12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0.8%-1.9%	7 天	是	2024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90%	14 天	是	2025 年 1-6 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90%	14 天	是	2025 年 1-6 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0%	27 天	是	2025 年 1-6 月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其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目标是提高公司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462.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9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9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5,299.96			
			2022 年：		882.33			
			2023 年：		3,960.33			
			2024 年：		2,195.49			
			2025 年 1-6 月：		954.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 产线项目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 产线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39.03	39.03	2020 年 6 月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00	20,800.00	5,500.00	5,110.11	-389.89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 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 项目	6,200.00	6,200.00	3,000.00	3,117.48	117.4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962.15	5,025.60	63.45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7,000.00	47,000.00	23,462.15	23,292.22	-169.9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注 1	1,251.04	7,061.60	7,586.05	2,835.83 (注 2)	18,734.52	2022 年：不适用； 2023 年：否； 2024 年：否； 2025 年 1-6 月：不适用。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3.4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9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01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4,863.03 万元，新增净利润 3,898.29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2022 年为建设期，2022 年底达产，达产后（2023 年-2029 年）年均收入 53,488.2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8,429.88 万元，较 2020 年基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4,863.03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898.29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承诺效益分别为 7,212.78 万元、9,043.86 万元、8,865.03 万元、8,624.91 万元；

注 2：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中，2025 年 1-6 月实现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 3：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2022 年 8 月末项目达产，2022 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未满足一年，故该项目 2022 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未满足一年，故该项目 2025 年 1-6 月“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4：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23 年、2024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短期承压，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未来公司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并加强海内外市场开拓，实现效益的持续性增长；

注 5：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其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目标是提高公司区域城市市场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〇九 四 九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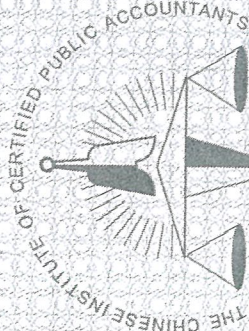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 0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9301091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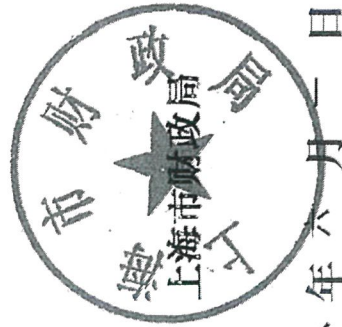
月 日
m /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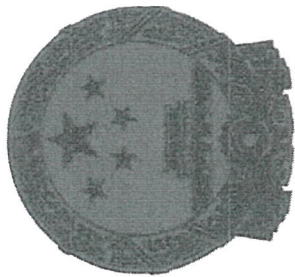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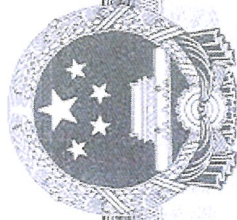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53000202500000000000000000000

扫描该码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
经营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